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3 日
在华沙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6/CP.19 适应委员会的工作	2
17/CP.19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4
18/CP.19 国家适应计划	6
19/CP.19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 咨询小组的工作	8
20/CP.19 国际磋商和分析之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	12
21/CP.19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 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	15
22/CP.19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17
23/CP.19 关于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发达国家缔约方 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	18



第 16/CP.19 号决定

适应委员会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欢迎适应委员会的报告，¹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报告中提到的资金短缺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在执行其三年期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
 - (a) 促进《公约》之下适应工作一致性方面的进展；
 - (b) 2013 年关于适应状况的专题报告；²
 - (c) 第一次年度适应论坛；
 - (d) 设立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
2. 欢迎详细描述三年工作流之下三年期工作计划中的活动，以加强总体一致性；
3. 鼓励适应委员会继续努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特别是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在执行其工作计划中努力与《公约》之下的其他相关机构和方案更加一致和协同；
4. 请适应委员会考虑更加侧重于其 2014 年专题报告；
5. 还请适应委员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安排一次特别活动，以展示其活动，并与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进行对话；
6. 决定适应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由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的职位取代，从 2014 年适应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起生效；
7. 请适应委员会就以上第 6 段对议事规则做出必要变更；
8. 感谢德国、日本和挪威政府以及欧盟委员会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支持适应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斐济政府主办适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适应监测和评价研讨会；
9. 欢迎适应委员会努力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加强与《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合作；

¹ FCCC/SB/2013/2。

² 可查阅<unfccc.int/6997.php#AC>。

10. 鼓励适应委员会酌情利用《公约》以外各相关组织、中心和网络的资源、能力和专门知识，以支持其工作；
11. 重申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执行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提供充分资源。³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22日

³ 第11/CP.18号决定，第6段。

第 17/CP.19 号决定

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1、1/CP.16 和 6/CP.17 号决定，

认识到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相关的科技信息与知识需要正在不断演变，

又认识到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利用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以及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法和工具十分重要，

注意到需要在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过程中现已获得的经验、建立的伙伴关系和创造的知识的基础上继续向前推进，

欢迎适应委员会的报告，¹

1. 决定在第 2/CP.11 号决定的规定框架内继续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满足尤其是源于《坎昆适应框架》和《公约》之下的其他有关工作流程和机构的知识需要和缔约方提出的知识需要；
2. 还决定，尤其应在以下方面提高《内罗毕工作方案》的相关性：
 - (a) 与实际问题相关、有适应工作者参与其中的相辅相成的活动；
 - (b) 与其他有关工作流程，包括国家适应规划进程和《公约》下的研究和系统观测和机构(包括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技术机制)建立联系；
 - (c) 回应缔约方所确定的需要，开发知识产品，以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
 - (d) 支持通过知识网络和国家联络点等途径，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传播知识产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认识到应提高《内罗毕工作方案》各种模式的有效性，包括通过：
 - (a) 改进《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知识产品的相关性和传播，向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适应规划和行动提供支持；
 - (b) 改进使《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适应工作者和专家(包括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工作和开展合作的方法，以更好地向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适应规划和行动提供支持；

¹ FCCC/SB/2013/2。

- (c) 进一步发展《内罗毕工作方案》联络点论坛；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年6月)审议藉以提高以上第3段所述模式的有效性的方法；
5.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以下各项问题：
- (a) 生态系统；
 - (b) 人类住区；
 - (c) 水资源；
 - (d) 健康；
6.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年12月)酌情进一步讨论需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审议的问题；
7. 决定，《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活动应纳入性别问题、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及生态系统的作用和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8. 鼓励缔约方、《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和适应工作者，通过以下途径，支持有效在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加强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区域中心和网络(它们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和传播信息和知识)的合作；
9. 还鼓励《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为有效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供支持，报告为履行行动承诺采取的相关行动及取得的结果并回应行动呼吁；
10. 请适应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和职责，向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提供进一步建议；
11.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促进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
12. 请其他缔约方、组织、机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酌情提供支持，促进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
1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 (a) 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并进一步拟订在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方面需开展的额外活动，包括此类活动的时间表；
 - (b) 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年5月)总结《内罗毕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进一步拟订需开展的额外活动，包括此类活动的时间表；
 - (c) 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内罗毕工作方案》，以进一步提高其相关性和有效性，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22日

第 18/CP.19 号决定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5/CP.17 号和第 12/CP.18 号决定，

申明可通过在各级尽早进行综合规划并采取行动实现最大价值的适应，

重申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处理适应规划，

注意到处理气候变化风险和影响将有助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忆及国家一级的适应规划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代的进程，其实施应依据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有关国家文件、计划和战略中列出的优先事项，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政策和方案相协调，

1. 强调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是对未来的投资，将使各国能够以连贯和战略性的方式评估适应需求，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2. 欢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¹ 该指南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亦可供其他缔约方使用；
3. 还欢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² 以便利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不在最不发达国家之列的相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增加资金和技术支持；
5. 还请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考虑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制定或加强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支持方案，这可能便利向不在最不发达国家之列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它们是如何响应这一邀请的；
6. 进一步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前提交关于应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³ 的有关经验的资料，以及与制定和落实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供秘书处汇编成杂项文件，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审议；

¹ <unfccc.int/7279>。

²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实施。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www.undp-alm.org/projects/naps-ldcs>>。

³ 第 5/CP.17 号决定，附件。

7. 决定在考虑到以上第 6 段所述材料的情况下，在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上继续总结并在必要时修订“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19/CP.19 号决定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 1、3 和 7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1、4、5 和 7 款，

还忆及第 8/CP.5、3/CP.8、17/CP.8、8/CP.11、5/CP.15、1/CP.16、2/CP.17、14/CP.17、17/CP.18 和 18/CP.18 号决定，

承认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为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作出很大贡献，为此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增强了这些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60 段，其中决定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报告工作，并强调专家咨询小组可继续为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强调为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制进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支持的重要性，以及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论坛，交流这一进程的的经验的重要性，

确认发展中国家在加强报告过程中需要得到更多支持，

还确认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是一个连续的过程，

1. 决定继续设立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任期五年，从 2014 年到 2018 年；
2. 还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按照本决定附件中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责；
3. 进一步决定专家咨询小组的成员应与第 3/CP.8 号决定附件第 3 至 8 段所述要求相同；
4.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应由列入《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组成，他们至少应在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更新报告等领域之一具有符合有关指南的专门知识；¹

¹ 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一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

5. 鼓励各区域集团在为专家咨询小组提名专家人选时，力求确保以上第 4 段所述专业领域的均衡代表性，并按照第 36/CP.7 和第 23/CP.18 号决定考虑到性别平衡；
6. 请秘书处公布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名单，包括其各自的专业领域以及与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两年期更新报告有关的经验，并向附属履行机构通报此类任命；
7. 还请专家咨询小组每年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交工作进展报告，供在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召开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期间审议；
8. 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12 月)期间，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以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
9. 请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促进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a) 组织咨询小组的会议和研讨会，汇编会议和研讨会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 (b) 根据要求，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更新报告进程和编制方面，向专家咨询小组提供技术支持；
 - (c) 联络其他有关多边方案和组织，根据要求向专家咨询小组提供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制方面的额外资金和技术支持；
 - (d) 向缔约方及其他有关专家和组织传播专家咨询小组编写的信息材料和技术报告；
 - (e) 向专家咨询小组提供援助，包括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在专家咨询小组的最新培训材料基础上，为提名技术专家制定和组织适当的培训方案，目的是改进技术分析，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两年期更新报告时遇到的困难。
10.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加强秘书处对专家咨询小组工作的支持，并支持专家咨询小组工作的全面运作；
11. 注意到以上第 9 段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以及本决定附件中所载行动所涉概算问题，如秘书处所说明；
12. 还注意到，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秘书处核心预算，无法满足执行以上第 9 段和本决定附件中提及的有关行动导致的额外资源要求；
13.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附件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是,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制,为此向此类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2. 专家咨询小组在履行职责时,应:

(a) 就影响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的问题和限制,确认并提供技术援助;

(b) 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根据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和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一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促进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

(c) 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促进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制进程的发展和长期持续,包括制定适当的体制安排,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以持续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包括温室气体清单;

(d) 酌情提出建议,显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的未来修订应考虑的因素,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时遇到的困难;

(e) 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及关于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促进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

(f) 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其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f)项采取步骤,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g) 基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进程和编制方面可能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提供信息和技术咨询,包括关于资金和其他现有支持的信息和技术咨询;

(h)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定期咨询,协助其按照第 20/CP.19 号决定附件第 3-5 段,执行技术专家小组组成的遴选标准,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交的半年期报告;

(i) 在秘书处协助下，利用专家咨询小组的最新培训材料，最迟于 2014 年，为提名技术专家制定和组织适当的培训方案，以改进技术分析，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时遇到的困难。

3. 专家咨询小组在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时，应考虑到各《公约》专家组的其他相关工作，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4. 如有必要，专家咨询小组应修订其议事规则；

5. 专家咨询小组应在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上拟定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

6. 专家咨询小组应就以上第 2 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酌情审议。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20/CP.19 号决定

国际磋商和分析之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其中确定了在附属履行机构之下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国际磋商和分析的程序，旨在提高减缓行动的透明度和效果，并通过了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

指出国际磋商和分析应是非侵扰性、非处罚性的，并尊重国家主权，

认识到需要一个高效率、成本有效和切合实际且不对缔约方或秘书处造成过度负担的国际磋商和分析程序，

还认识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提交报告面临的困难，以及需要顾及国家能力和国情、需要建设能力，而且需要及时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为其及时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便利，

进一步认识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为缔约方编制和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

1. 通过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第 1 段所述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载于附件；
2. 请缔约方提名具备相关资历的技术专家，纳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3. 请秘书处保持和更新《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4. 还请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为被提名技术专家制定和提供适当的培训方案，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和附件四，以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的最新培训资料作为基础，旨在改善技术分析工作，同时考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遇到的困难；
5. 鼓励《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条件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为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3 段提出的行动以及附件所载条款要求的行动提供所需资金；
6. 还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在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期支持国际磋商和分析所需的任何报告；
7.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中提出的行动及附件所载条款要求的行动。

附件

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

1. 本文件的目的是详细说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第 3 段所指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专家小组的任务是以非侵扰性、非处罚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64 段，这一任务不包括对这类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否适当的讨论。
2. 秘书处将为技术专家小组提供行政支助。在遴选技术专家小组成员方面，秘书处将接受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指导，专家咨询小组定期向秘书处提供咨询，协助秘书处按照本附件第 3 段和第 5 段的要求满足标准。秘书处将就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情况，每半年向专家咨询小组报告一次。
3. 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应由经提名被纳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组成，需考虑所需的专门知识，以包括两年期更新报告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 3(a)段所载各个信息领域，同时考虑相关缔约方的国情。
4. 专家咨询小组的培训方案一经确定，只有那些成功完成本决定第 4 段所述专家咨询小组培训方案的被提名专家有资格在技术专家小组任职。技术专家小组应优先考虑并尽可能做到至少纳入一名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咨询小组成员最多可占技术专家小组三分之一的名额。在确定技术专家小组其他专家时，应优先考虑曾担任专家咨询小组成员的专家。
5. 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应确保在技术专家小组的总体构成中，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占大多数。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从《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缔约方中挑选的专家的地域平衡。每个技术专家小组应由两名专家联合牵头：其中一人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另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联合牵头的专家应确保根据本附件和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开展他们参加的技术分析。
6. 参与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专家既不是两年期更新报告正在接受分析的缔约方的国民、并非由该缔约方提名，也不曾参加编写正在接受分析的两年期更新报告。同一技术专家小组不得对同一缔约方的后续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
7. 对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分析应由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在一个单独地点进行。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可进行一系列单独的技术分析，对若干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分析。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58(d)段，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酌定作为一个缔约方集团接受国际磋商和分析。

8. 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成果应体现为对收到和分析的每份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写一份单独的摘要报告。
9. 技术专家小组应在技术分析开始后三个月之内完成以上第 8 段所述摘要报告草稿。摘要报告草稿应转交相关非附件一缔约方，供其在收到草稿后三个月之内发表意见和评论。
10. 技术专家小组应对以上第 9 段所述缔约方的评论做出回应并收录评论，经过与相关缔约方磋商，在收到评论后三个月内对摘要报告定稿。
11. 附属履行机构应在结论中提及以上第 10 段所述摘要报告，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开发布该报告。
12. 在技术分析期间，相关缔约方可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第 4 段的要求，向技术专家小组提供补充技术信息。
13. 如果缔约方提供的一些补充技术信息根据相关缔约方的国内法属于保密范畴，则这一信息的保密性应受到技术专家小组的保护。
14. 以上第 13 段所述技术专家小组成员不得泄露机密信息的义务在其从技术专家辞职后继续有效。
15. 国际磋商和分析中的技术分析旨在提高减缓行动的透明度和效果；讨论这类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否适当不属于这一进程。技术专家小组应：
 - (a) 查明相关缔约方的两年期更新报告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所载指南第 3(a)段中列举的信息要点；
 - (b) 对相关缔约方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提交的两年期更新报告所载信息及任何补充技术信息进行技术分析；
 - (c) 与相关缔约方磋商，查明其能力建设需要，以便利其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提交报告，以及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参加国际磋商和分析，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 款。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21/CP.19 号决定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

认为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应该自愿、务实、非指令性和非侵扰性，应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和国家的优先事项，尊重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多样性，基于现有国内制度和能力，承认现有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并提倡采取成本效益高的办法。

1. 通过附件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
2.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使用附件所载指南；
3. 大力鼓励《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相关条款，向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并通过实施工作满足国家确定的具体能力建设需求。

附件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

A. 原则

1. 这些指南是一般性、自愿、务实、非指令性、非侵入性和国家驱动，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和国家的优先事项，尊重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多样性，基于现有国内制度和能力，承认现有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并提倡采取成本效益高的办法。¹

B. 目的

2. 目的是基于上述议定原则，提供一般指南，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愿使用，来说明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情况。

C. 承认、使用和报告对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

3.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现有国内进程、安排或系统，包括国内现有的信息、方法学、专家和其他方面，来进行国内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另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也不妨自愿建立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的国内进程、安排和系统。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参照国家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说明所采取的一般做法：

(a) 适当时建立和/或酌情承认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机构、实体、安排和系统；

(b) 衡量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包括收集和管理可获得的相关资料并记录有关方法；

(c) 核实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包括使用国内专家和采用国内开发的程序，从而提高核实进程的成本效益。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22日

¹ FCCC/SBSTA/2012/5，第89段。

第 22/CP.19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

还忆及 2/CP.1、3/CP.1、6/CP.3、11/CP.4、4/CP.5、33/CP.7、4/CP.8、1/CP.9、7/CP.11、10/CP.13、9/CP.16、2/CP.17 和 19/CP.18 号决定，

强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情况的主要资料来源，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评报告又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忆及根据第 2/CP.1、6/CP.3、11/CP.4、33/CP.7 和 9/CP.16 号决定，秘书处编写了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各次国家信息通报所提供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写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和以后的届会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2 款(g)项审议，

进一步忆及按照第 9/CP.16 和 2/CP.17 号决定的规定，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的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应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提交，或另作为一份报告提交，

1.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9/CP.16 和 2/CP.17 号决定提交其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2. 请秘书处编写附件一缔约方在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告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2 款(g)项审议。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23/CP.19 号决定

关于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和第十二条，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第 2/CP.1、9/CP.2、6/CP.3、6/CP.5、33/CP.7、19/CP.8、12/CP.9、18/CP.10 和 1/CP.13 号决定，

并忆及第 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以期不迟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完成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

注意到修订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指南的工作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完成，而修订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指南的工作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之前完成，

认识到有必要采用效率高、成本效益高和务实的审评进程，不对缔约方或秘书处产生过度负担，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通过附件所载“根据《公约》报告的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下称审评指南)；
2. 决定从 2014 年起采用审评指南对第一次两年期报告和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进行审评，并在缔约方会议决定作出任何修订之前，对以后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进行审评；
3.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附件

根据《公约》报告的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

第一部分：审评指南的结构

1. 本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构成《气候公约》年度清单审评指南。
2. 本指南第二和第四部分构成《气候公约》两年期报告审评指南。
3. 本指南第二和第五部分构成《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

第二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A. 适用

4.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将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GHG)、两年期报告(BRs)和国家信息通报(NCs)中提供的信息。

B. 目标

5. 审评根据《公约》报告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的目标如下：

(a) 以促进、非对抗、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对附件一单个缔约方和附件一全体缔约方履行《公约》情况的所有方面进行透彻、客观和全面的技术审评；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c) 帮助附件一缔约方改进报告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信息、根据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提供的信息和履行《公约》承诺的信息；

(d)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准确、一致和相关的信息，以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

6. 审评指南的目标是促进审评根据《公约》报告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的一致性、可比性和透明度。

C. 一般方法

7. 本指南的规定适用于审评根据《公约》报告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和根据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报告的信息。
8. 审评温室清单、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载于本审评指南相关部分。
9. 附件一缔约方在两年期报告、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中提供的相同信息将仅由专家审评组进行一次审评。
10.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情况的所有方面透彻和全面的技术审评，应找出以下第 XX 段(清单章节)、第 64 和 78 段所指任何潜在问题。应按照本指南详细载列的程序进行技术审评，以便迅速为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
11. 在审评工作的任何阶段，专家审评组可就其找出的问题向接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也可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用于澄清问题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联系接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情，就缔约方如何解决所找出的问题提出建议或咨询意见。专家审评组还应根据请求向缔约方会议或附属履行机构提出建议。
12. 接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报告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证明和澄清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情况的必要信息，并且应在国内访问期间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回答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问题、按照请求提供进一步的澄清信息。

保密

13. 如果专家审评组要求附件一某个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或信息或要求准其查阅用于编制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数据，该缔约方可指明此种信息和数据是否属于机密。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说明保护此种信息的依据，包括本国法律，并在专家审评组向其保证保守数据机密后，按照本国法律提供机密数据，提供数据的方式应当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掌握充足的信息和数据，以便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的情况和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相关方法学指导意见。专家审评组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就这一事项通过的任何决定，为缔约方根据本段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和数据保守机密。
14. 专家审评组成员不泄露缔约方根据以上第 13 段提交的机密信息和数据的义务在其从专家审评组离职后继续有效。

D. 时间的选择和程序

一. 审评温室气体清单¹

15. 应按照本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每一份温室气体清单。

二. 审评两年期报告

16. 应按照本指南第二和第四部分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每一份两年期报告。

17. 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材料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对两年期报告的单独审评。

18. 在同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的年份，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应接受国内审评。

19. 在两年期报告不与国家信息通报同时报告的年份，两年期报告应接受集中审评。但是，根据审评的结果，² 专家审评组可以建议下一次审评为国内审评，根据缔约方的请求，秘书处应安排对该缔约方的国内审评。

20. 在协调审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时，秘书处可酌情考虑《气候公约》其他审评程序，特别是为了有关提高审评进程的成本效益和有关国家情况。

三. 审评国家信息通报

21. 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材料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对国家信息通报的单独审评。

22. 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按照本指南第二和第五部分，接受专家审评组一次排定的国内审评。

23. 在协调审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时，秘书处可酌情考虑《气候公约》其他审评程序，特别是为了有关提高审评进程的成本效益和有关国家情况。

E. 专家审评组和体制安排

一. 专家审评组

24. 每次根据《公约》和按照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提交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均应分配给一个专家审评组，由该审评组负责

¹ 关于《气候公约》年度清单审评指南的第 XX-XX 段的留空段落。

² 专家审评组的审评结果与以下第 64 段所指问题有关。

按照本指南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对其进行审评。不得由相同成员组成的专家审评组连续两次审评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25. 每个专家审评组应对根据《公约》和按照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提交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审评，并应集体负责拟出审评报告，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找出以下第XX段(温室气体清单章节)、第64和78段所指任何潜在问题。专家审评组应避免做任何政治判断。

26. 专家审评组应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应由根据《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临时挑选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主任审评员。考虑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情、审评的形式、报告的数量以及每项审评任务对专门知识不同需要，为执行本指南的规定所述任务而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其成员人数和组成可以不同。

27.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28. 专家应由《公约》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并酌情由国际组织提名。

29. 参加审评组的专家应在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的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秘书处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设计和安排准备为专家提供的培训、³ 培训完成后的考核和/或任何其他旨在确保参加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具备必要能力的办法。

30. 选定从事一次具体审评活动的专家不得是接受审评缔约方的国民，也不得由该缔约方提名或资助。

31. 参加专家审评组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和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缔约方专家，其经费应按照现行有关参加《气候公约》活动的程序予以提供。来自附件一其他缔约方的专家应由各自政府提供经费。

32. 专家审评组应遵循本指南进行审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的、已公布的既定程序开展工作，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以及保密规定。

二. 专家审评组的能力

33. 负责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本指南第三部分所涵盖领域的的能力。

34. 负责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本指南第四部分第59(c)段所指领域的的能力。

35. 负责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本指南第五部分第77(c)段所指领域的的能力。

³ 自己决定不参加培训的专家也需通过类似的考核取得参加专家审评组的资格。

三. 专家审评组的组成

36. 秘书处选择负责审评根据《公约》和按照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应注意保证审评组成员所具备的集体技能和能力分别可以涵盖以上第 33、34 和 35 段所述领域。
37. 秘书处选择专家审评组成员，应注意在不减损以上第 36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使专家审评组的总体组成能够在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和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实现平衡。秘书处应尽力设法确保从非附件一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以及从附件一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的地域平衡。
38. 秘书处应确保任一专家审评组的联合主任审评员，一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一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39. 在不减损上文第 33、34、35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应尽可能确保至少有一名成员能够熟练运用接受审评缔约方的语言。
40. 秘书处应就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包括专家和主任审评员的选择情况，以及为确保运用上文第 36 和 37 段所指选择标准而采取的行动拟出年度报告，提交科技咨询机构。

四. 主任审评员

41. 主任审评员应根据本指南作为各专家审评组的联合主任审评员。
42. 主任审评员应当确保所参加的每个专家审评组的审评按照相关审评指南进行，对各个缔约方方式一致。主任审评员还应当确保审评中透彻全面技术审查的质量和客观性，并保证审评的连续性、可比性和及时性。
43. 在秘书处的行政支助之下，主任审评员应就每项审评：
- (a) 确保审评员具备秘书处在审评之前提供的所有必要信息；
 - (b) 监测审评的进展；
 - (c) 协调专家审评组向接受审评缔约方提出的询问，以及协调将收到的答复纳入审评报告；
 - (d) 必要时为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 (e) 确保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和编拟审评报告；
 - (f) 确保专家审评组优先注意先前审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44. 主任审评员还应集体负责编拟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年度报告，作为以上第 40 段所指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其中应载有关于如何按照本指南以上第 5 段改进审评的质量、效率和一致性的建议。

五. 临时审评专家

45. 应由秘书处为特定审评从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或在特殊情况下、仅在专家中不具备任务所需专门知识的情况下，从有关政府间组织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他们应按照提名时确定的责任执行各自的审评任务。

46. 审评专家视需要应在各自国内执行书面材料审评任务和参加国内访问和集中审评。

六. 秘书处的作用

47. 秘书处应安排审评，包括拟订审评时间表，协调有关审评的实际安排，和向有关专家审评组提供所有相关报告的信息。

48. 秘书处应当在主任审评员指导下为审评报告开发审评工具、材料和模块。

49. 秘书处应当与主任审评员一道，在审评期间协调有关专家审评组和接受审评缔约方之间的通信，并应保持专家审评组和缔约方之间的通信记录。

50. 秘书处应当与主任审评员一道汇编和编辑最后审评报告。

51. 秘书处应当便利负责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主任审评员的年度会议。秘书处应当概述关于审评中所提问题的资料，便利主任审评员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确保对各缔约方审评的一致性。

52. 秘书处应在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下为审评专家、包括主任审评员设计并开展培训活动，以及随后的专家资格考核(见以上第 29 段)。

七.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指导意见

53. 科技咨询机构应就专家的选择和专家审评组的协调为秘书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并就专家审评工作为专家审评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以上第 40 和第 44 段所指报告可供科技咨询机构在研订此类指导意见时加以参考。

F. 报告和发布

54.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编写审评报告。对相同信息的审评(见以上第 7 段)应仅在一份报告中反映。应就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下列审评报告：

(a) 关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根据本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编写一份关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的最后报告；

(b) 关于两年期报告审评，根据本指南第二和第四部分，编写一份关于两年期报告审评的技术报告；

(c) 关于国家信息通报，根据本指南第二和第五部分，编写一份关于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报告。

55. 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沿用类似于以下第 56 段所列的格式和结构，应包括本指南第三至第五部分所述的具体内容。

56. 专家审评组编写的所有审评报告均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引言和概要；

(b) 关于按照本指南第三至第五部分所详述审评范围有关章节审评的每项内容技术审评的说明，包括：⁴

(一) 关于根据以下第 XX、64 和 78 段找出的任何潜在问题的说明；

(二) 专家审评组为解决潜在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

(三) 关于接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为处理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以往审评中所找出但尚未处理的潜在问题所做努力的评估；

(四) 编写最后报告所用的信息来源。

57. 编写完成之后，所有审评报告，连同接受审评缔约方就最后审评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应由秘书处按照本指南酌情发布并转交有关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

第三部分：《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指南

第四部分：《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的技术审评指南

A. 审评的目的

58. 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是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的第一步。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的总体目标是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实现减排量方面的进展情况，评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以及在附属履行机构以严格、有力和透明的方式，考虑到具体国情，对与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有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国际评估，以促进可比性和建立信任。此外，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旨在评估方法学和报告要求的落实情况。

59. 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的目的如下：

(a) 对两年期报告中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未涵盖部分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审评；

⁴ 关于《气候公约》年度清单审评指南的第 XX - XX 段的留空段落。

(b) 考虑到以上第 59(a)段，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提供了定量和定性信息；⁵

(c)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两年期报告所载信息的一致性；

(d) 帮助附件一缔约方改进信息通报和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e) 审查缔约方在实现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f) 确保缔约方会议具备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之下承诺情况的可靠信息，以促进可比性和建立信任。

B. 一般程序

60. 应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在同时提交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年份，应结合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

61. 在审评之前，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专家审评组应对接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进行书面审查。专家审查组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有关缔约方专家组关于两年期报告中所提供资料的问题和任何重点审评领域。

62. 技术审评的结果将是一份技术审评报告，依据现有报告标准，并包括对缔约方实现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进展情况的审查。

C. 审评的范围

63. 单独审评将：

(a) 根据第 2/CP.17 和第 19/CP.18 号决定所载报告要求，评估两年期报告的完整性，并说明是否按时提交；

(b) 审查两年期报告与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一致性，但不包括对清单本身的深入审评；

(c) 仅对两年期报告中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不包括的部分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所有与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二) 与缔约方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假设、条件和方法；

(三) 缔约方在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⁵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CP.18 号决定。

(四) 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

(d) 在国家信息通报与两年期报告同时提交的年份，作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一部分，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内容有重叠。

问题的确定

64. 两年期报告个别章节技术审评中找出的问题应确定为与下列有关：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 (d)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遵守两年期报告指南。

D. 时间的选择

65. 若附件一缔约方预期难以在到期日之前及时提交两年期报告，则缔约方应尽可能在应提交报告日期之前告知秘书处，以便利安排审评进程。

66. 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报告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对两年期报告的单独审评。

67. 如果在审评周内要求额外信息，附件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审评周之后两周内提供信息。

68. 负责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报告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按照以下第 71 段详细列出的格式，编写一份技术审评报告草稿，在审评周之后 8 周内最后定稿。

69. 每份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报告草稿应发送接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供评论。从收到报告草稿起，应给有关缔约方 4 周时间⁶ 提出评论。

70. 专家审评组应编写两年期报告技术审评报告最后文本，要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在收到评论 4 周内提出的评论。所有最后审评报告，连同报告所涉缔约方对最后审评报告的书面评论，应由秘书处发布并转交缔约方会议。

E. 报告

71. 下列具体内容应列入以上第 54(b)段所指技术审评报告：

⁶ 4 周或 20 个工作日（如果在这 4 周内该缔约国有公共假日）。

(a) 以上第 63(c)段所述内容的技术审查结果，包括对缔约方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进展情况的审查；

(b) 根据以上第 64 段确定问题。

第五部分：《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技术审评指南

A. 目的

72.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目的如下：

(a) 确立一个程序，以便对单个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履行《公约》之下承诺的情况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审评；

(b) 考虑到以上第 72(a)段，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提供了定量和定性信息；

(c)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一致性；

(d) 帮助附件一缔约方改进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的信息通报和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e) 确保缔约方会议具备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履行《公约》之下承诺情况的可靠信息。

B. 一般程序

73. 应酌情结合两年期报告的审评，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74. 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每份国家信息通报都应接受一次国内审评。

75. 根据其最近的温室气体清单提交材料，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少于 5,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附件一缔约方可选择国家信息通报接受集中审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除外。

76. 在审评之前，专家审评组应对接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书面审查。专家审查组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有关缔约方专家组关于国家信息通报的任何问题和任何重点审评领域。

C. 审评范围

77. 注意到以上第 9 段，单独审评将：

(a) 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评估国家信息通报的完整性，并说明是否按时提交；

(b) 检查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与两年期报告和温室气体清单所载信息的一致性。如果相同信息在别处报告，有关信息应仅审评一次；

(c) 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独特信息、信息编制所用程序和方法学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注意到以下清单列有国家信息通报大纲：

- (一)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关的国家情况；
- (二)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 (三) 政策和措施；
- (四) 政策和措施的预测和总体影响；
- (五)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六) 资金资源；
- (七) 技术转让；
- (八) 研究与系统观测；⁷
- (九) 教育、培训和宣传；

(d) 考虑到国家情况，确定以下第 78 段所指任何潜在问题。

问题的确定

78. 国家信息通报个别章节技术审评中找出的问题应确定为与下列有关：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 (d)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遵守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D. 时间的选择

79. 若附件一缔约方预期难以在到期日之前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则缔约方应尽可能在应提交报告日期之前告知秘书处，以便利安排审评进程。

80. 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报告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对国家信息通报的单独审评。

⁷ 这一标题下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资料概述。

81. 如果在审评周内要求额外的信息，附件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审评周之后两周内提供信息。

82. 负责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按照以下第 85 段详细列出的格式，编写一份审评报告草稿，在审评周之后 8 周内最后定稿。

83. 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稿应发送接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供评论。从收到报告草稿起，应给有关缔约方 4 周时间⁸ 提出评论。

84. 专家审评组应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最后文本，要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在收到评论 4 周内提出的评论。所有最后审评报告，连同报告所涉缔约方对最后审评报告的书面评论，应由秘书处发布并转交缔约方会议。

E. 报告

85. 下列具体内容应列入以上第 54(c)段所指报告：

- (a) 以上第 77(c)段所指具体内容的技术审评；
- (b) 根据以上第 77(d)和 78 段确定问题。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⁸ 4 周或 20 个工作日（如果在这 4 周内该缔约国有公共假日）。